

「114年石門水庫沉澱池土方清運」 出土作業管理座談參訪 會議紀錄

壹、會勘時間：114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會勘地點：石門水庫沉澱池土方清運工務所

參、主持人：政風處周處長輝勝

紀錄：郭庭羽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收土單位報告（簡報檔另詳附件）

一、土方收容管制模式：

- (一) 建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土方交換作業平台，增進行政作業效率。
- (二) 設置車牌辨識系統，確實管控合格申請車輛進出本工區。
- (三) 設置監控系統 (CCTV)，落實管控土方載運車輛確依規定進行交換作業。
- (四) 詳細落實土方交換進場記錄，並針對各案且逐車方式建置進出場時間、土質、車籍資料、載運駕駛人…等相關記錄文件。
- (五) 建立廉政平台，無差別待遇，秉持公開透明的精神，公布土方收容即時影像。
- (六) 違規退車機制須經三方(出土機關自主管制人員、本公司委任收土管理單位及本公司委任收土監造單位)確認後方可退車。
- (七) 若工地有特殊情形無法分類土質，得專案申請 B1~B6 類土石方混雜收容。

二、異常處理與矯正防治，針對過往發生之異常狀況進行案例分享，並加強宣導相關作業規定及罰則。

陸、出土單位報告（簡報檔另詳附件）

一、出土管理流程：

- (一) 落實執行剩餘土石方計畫書相關規定流程。
- (二) 確實記錄、管制剩餘土石方運輸作業及施工相關文件。
- (三) 定期辦理安全教育訓練、每日進行工具箱會議，落實危害告知與防護措施。

二、出土管理作為：

- (一) 沉澱池淤泥挖取作業及動線流程介紹，並於現場說明。
- (二) 土方運送車輛駛出工區前，皆會進行磅測，確保車輛不超載。
- (三) 出場前進行車身清潔確認、覆蓋狀態等檢核，通過檢查後使得出場至臺北港填築。
- (四) 土方運送車輛皆確實安裝 GPS 定位系統，追蹤各車輛行車路線是否正常，待出土完成後，確實保存土方處理證明文件。

柒、議題討論：

序號	本分公司提問或建議	出土機關回應
1	有關抽查出土作業狀況，是否考慮每月隨機抽查跟拍一次，提高抽查頻率，維護運送品質。	將於會後進行研擬並視出土情況執行隨機抽查跟拍，以確保出土品質。
2	有關 114 年 9 月 23 日本案土車司機土方交換後於工區內進行車斗清潔，發生人員墜落之職災案件後續改善作為。	本案後續已嚴格要求載運司機於臺北港工區內不得任意上下車，僅得做簡易沖洗。
3	臺北港未來將因應颱風、豪大雨等氣候變化宣布暫停收土作業，是否有任何執行上的建議。	希望能即時接收暫時停止作業公告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出土機關得隨時掌控出土狀況及後續廠商申請工期展延之依據。

捌、本分公司宣導事項：

一、廉政宣導事項：

- (一) 臺北港提供優質合法的填土環境，「填海造地」共創港口國家經濟發展，也協助各機關處理過去土方放置不足，衍生亂倒或不實處理的問題出土機關是源頭應善盡「自主管理」責任，把合乎規定的土方，載運至臺北港。
- (二) 出土機關預估數量申請、土方品質、出土地點等應與實際

狀況相符。

- (三) 「運送聯單」確實控管、填寫、發放、審核，避免交與業者處理。
- (四) 出土機關派駐現場工作管制人員身份要確定，不能球員兼裁判，由業者派員辦理；加強工作教育訓練確實審核進場車輛、司機、土方、數量符合聯單資料。
- (五) 出土機關本身要有稽核作業，建立載運卡車 GPS 定位功能，稽核運行軌跡資料，以及相關資料、時程記錄審查。適時辦理「跟車」查訪機制，瞭解運送過程。
- (六) 落實載運車輛的進出場管控。(車型、車況、GPS、駕駛人資料)
- (七) 嚴格要求進場的土質狀況。(實驗室檢驗書面證明資料)
- (八) 環保措施管理。落實土車防塵網覆蓋、車身與輪胎清洗、嚴禁土方石頭等於行車時掉落路面造成危害)
- (九) 完整現場的監視系統與紀錄。(影像、照片、文字)
- (十) 基於行車安全考量，考核土車運輸司機品質素養及教育訓練。加強宣導土車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之關注與提醒，不要有車禍意外事件發生，嚴禁不逼車、不酒駕、疲勞駕駛，媒體若報導載運臺北港土方車輛發生事故，會造成雙方機關形象受損。
- (十一) 土方交換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與保管便於「雙向勾稽」。
- (十二) 落實行政管理機制，違規行為應從重嚴懲。(罰則機制、暫停交換及書面檢討報告)
- (十三) 針對工程狀況，落實土質管控。(多樣土壤種類)
- (十四) 港口是國家重要的關鍵基礎建設，「填海造地」使用的土石品質，會影響港口的工程品質，危害永續經營與發展，出土機關現場監工（監造）人員，開挖時有發現品質不符者，應主動要求處理，不能將非土方之垃圾（工地便當盒、紙板、廢物等）夾帶載運至港區，將拒收或要求處理載回。
- (十五) 收土與出土機關是政策導向的「合作伙伴」關係，共同遵守程序與規範，讓工程有效率的順利進行；零容忍不當行

為與不法案件發生。

二、工程宣導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出土機關進行土方跟車作業時，建議採無預警隨機制，亦應避免讓土車司機知曉跟車作為，方可確保土車載運行為有無瑕疵，俾利精進整體運送品質。
- (二) 本案土質多屬淤泥，土車卸土作業完成後，常需進行清斗作業，本分公司後續將於場區內安排區域供車輛作業，惟不提供協助清斗作業之服務。
- (三) 目前「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、四期造地工程」已可使用電子聯單進行作業，而國土署訂於115年1月1日起正式啟用電子聯單作業，屆時本分公司將配合中央政策，非持用電子聯單將無法進入收容場所作業，請相關承攬業者預為因應啟動，俾利電子聯單使用流程順暢。
- (四) 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港區作業安全，未來本分公司將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天候概況，如遇強風、大雨等異常情形，則於平台公告宣布暫時停止作業，俟天候平穩再行恢復作業，以確保港區作業安全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12時00分



現場意見交流情況



工區現況



與會單位合影

「114年石門水庫沉澱池土方清運」

出土作業管理座談參訪 簽到單

- 一、時間：114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
- 二、地點：114年石門水庫沉澱池土方清運工務所
- 三、主持人：政風處周處長輝勝

紀錄：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
經濟部水利署北 區水資源分署	正工程師	陳志承		周湛琅
		朱崑業		
		蕭雅萍		
本分公司 政風處	處長	周輝勝		
	副理	何聰敏		
工程處	副工	賴威宇	助理工程師	陳有漢
			高級技術員	郭庭羽